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六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武建楠

武建楠

俞艺侠

俞艺侠

何卫娣

何卫娣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1年 6 月 15 日